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18812021010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1月6日

建设单位	英德英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恒福·山湖峰境花园18#楼、开关房、地下室之四		
建设地址	英德市英城仙水南路西		
建设规模	59677.66m ²		
合同工期	2021-01-01~2024-12-31	合同价格	21012.502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黄稳权
设计单位	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笔锋
施工单位	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阮允坚
监理单位	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韦海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质安编号与施工许可证编号一致，建设规模详见附件。2023年8月18日变更合同金额：变更前合同价为：16888.7778万元，变更后合同价为：21012.5026万元（合同价包含装修），18#楼新增装饰装修工程；2023年10月26日变更项目经理：“李沛森”变更为“阮允坚”；2024年1月16日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“陈志军”变更为“朱海韬”；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恒福·山湖峰境花园18#楼、开关房、地下室之四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41881202101060101

建设单位：英德英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朱海韬

建设地址：英德市英城仙水南路西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恒福·山湖峰境花园开关房	80.36	80.36	0.0	1	0
恒福·山湖峰境花园地下室之四	38174.24	0.0	38174.24	0	2
恒福·山湖峰境花园18#楼	21423.06	21423.06	0.0	34	0
总 建 筑 面 积：59677.66					
地上建筑面积：21503.42		地下建筑面积：38174.24			
备 注： 质安编号与施工许可证编号一致，建设规模详见附件。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